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伟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19号	
传真	022-23678821	
电话	022-23678886	
电子信箱	bhny_201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简介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及印刷，主营业务为蒸汽、电力的生产、供应和印刷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公司热力产品供应采取使用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因本公司从事热能生产，津能热电从事管网运行，公司热力产品通过津能热电管网输送至热力产品最终用户，最终用户主要是开发区（东区）内企业或居民用户。公司主要从事热电生产，津能热电是天津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不单独经营热电业务。

公司2017年完成收购发电资产注津能源，持有其11%的股份，天津南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疆是一家集设计制版、彩色印刷、印后加工、物流、投资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印刷集团企业，从而公司进入印刷行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增加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同时热力产品属于公共产品的特性，热力需求既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同时热力产品属于公共产品，热力需求为刚性需求，价格受政府指导，公司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热能业务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同此该部分业务效益比较稳定，原公司热电业务规模和效益处于热电行业的中等水平。

公司为外所属行业为印刷行业，是文化产业的主要载体实现形式之一，现代印刷业需求不断变化，使绿色印刷和互联网印刷业务应运而生，并逐渐成为印刷业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印刷行业资源，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046,494,904.22	1,006,703,553.06	3.95%	604,560,4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4,290.46	9,748,373.31	274.57%	3,883,2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89,695.59	1,048,952.98	-3,397.54%	343,9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35,266.40	20,235,385.67	565.84%	85,368,31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4	0.0439	274.49%	0.0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4	0.0439	274.49%	0.0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2.93%	7.33%	1.1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856,536,465.93	1,727,724,473.84	-50.42%	1,135,058,8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071,187.90	337,669,326.69	7.82%	327,920,953.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9,796,268.99	204,182,183.66	239,900,766.61	172,615,68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8,794.94	-16,413,146.26	50,662,745.19	-214,10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654.35	-16,571,970.90	-20,199,699.47	-391,6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534.96	51,225,047.70	92,396,523.65	-2,285,77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权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27,314,108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7,225,354	0		
张微	境内自然人	2.38%	5,280,000	0		
皮敬善	境内自然人	1.30%	2,885,403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0%	2,446,300	0		
唐哲	境内自然人	1.00%	2,228,722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王志宏	境内自然人	0.76%	1,680,000	0		
孟小宁	境内自然人	0.75%	1,669,9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25,354股，张微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80,000股，皮敬善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5,403股，唐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28,722股，孟小宁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9,952股，王志宏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000股，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9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情况先发股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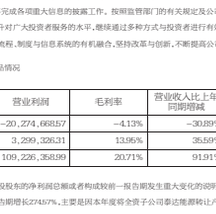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1概述

2018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第三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得到市、区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出版集团、泰达控股等单位的指导帮助和关心支持。2018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46亿元，利润总额6,774.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1.4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644元/股；总资产85亿元，较上年减少5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42亿元，较上年增长7.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热电生产业务，公司热力产品供应采取使用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因本公司从事热能生产，津能热电从事管网运行，公司热力产品通过津能热电管网输送至热力产品最终用户，最终用户主要是开发区（东区）内企业或居民用户。公司主要从事热电生产，津能热电是天津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不单独经营热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增加了印刷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增加了印刷业务。

1.2概述

2018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第三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得到市、区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出版集团、泰达控股等单位的指导帮助和关心支持。2018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46亿元，利润总额6,774.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1.4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644元/股；总资产85亿元，较上年减少5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42亿元，较上年增长7.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热电生产业务，公司热力产品供应采取使用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因本公司从事热能生产，津能热电从事管网运行，公司热力产品通过津能热电管网输送至热力产品最终用户，最终用户主要是开发区（东区）内企业或居民用户。公司主要从事热电生产，津能热电是天津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不单独经营热电业务。

公司2017年完成收购发电资产注津能源，持有其11%的股份，天津南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疆是一家集设计制版、彩色印刷、印后加工、物流、投资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印刷集团企业，从而公司进入印刷行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增加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同时热力产品属于公共产品的特性，热力需求既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同时热力产品属于公共产品，热力需求为刚性需求，价格受政府指导，公司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热能业务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因此该部分业务效益比较稳定，原公司热电业务规模和效益处于热电行业的中等水平。

公司为外所属行业为印刷行业，是文化产业的主要载体实现形式之一，现代印刷业需求不断变化，使绿色印刷和互联网印刷业务应运而生，并逐渐成为印刷业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印刷行业资源，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046,494,904.22	1,006,703,553.06	3.95%	604,560,4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4,290.46	9,748,373.31	274.57%	3,883,2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89,695.59	1,048,952.98	-3,397.54%	343,9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35,266.40	20,235,385.67	565.84%	85,368,31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4	0.0439	274.49%	0.0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4	0.0439	274.49%	0.0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2.93%	7.33%	1.1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856,536,465.93	1,727,724,473.84	-50.42%	1,135,058,8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071,187.90	337,669,326.69	7.82%	327,920,953.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9,796,268.99	204,182,183.66	239,900,766.61	172,615,68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8,794.94	-16,413,146.26	50,662,745.19	-214,10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654.35	-16,571,970.90	-20,199,699.47	-391,6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534.96	51,225,047.70	92,396,523.65	-2,285,77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权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27,314,108	0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7,140,054	0		0
张微	境内自然人	2.38%	5,280,000	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0%	2,446,300	0		0
唐哲	境内自然人	1.01%	2,238,553	0		0
王志宏	境内自然人	0.84%	1,862,900	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孟小宁	境内自然人	0.75%	1,669,952	0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390,1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40,054股，张微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80,000股，唐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38,553股，王志宏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2,300股，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30,600股，孟小宁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9,952股，刘强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90,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5、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为450,476,028.97元，较期初增加129.40%，主要原因是9月底收到处置资产公司非公开募集股票的股权转让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为249,124,372.88元，较期初减少43.26%，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0.00元，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4、存货

存货本期期末余额为180,842,387.46元，较期初减少30.69%，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6,962,897.22元，较期初增加16.70%，主要原因是期末留抵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2,0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702.84%，主要原因是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并不再并入上市公司，联营公司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泰达能源联营公司；期末余额为投资子公司津南疆股份有限公司。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131,046,238.07元，较期初减少94.42%，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10,394,109.74元，较期初减少72.44%，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3,231,341.16元，较期初减少63.28%，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3,000,000.00元，较期初减少89.29%，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88,804,885.05元，较期初减少76.85%，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373,768.28元，较期初减少98.21%，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29,880,248.00元，较期初增加15.3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本期增加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65,302.92元，较期初减少99.94%，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0.0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6、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42,652,759.53，较期初增加869.98%，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津南疆印业扩产能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增加资产所致。

1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16,137,202.97元，较期初减少30.71%，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8、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5,433,421.14元，较期初减少27.63%，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9、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0.00元，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0、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873,879,219.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82%，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1、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424,296,410.3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16%，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2、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1,909,641.3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51%，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3、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4,530,390.3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8.61%，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37,306,199.0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38%，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5、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0,891,928.7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9.78%，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9,873,217.4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38%，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7、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85,277,715.3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749.62%，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产生的收益。

2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681,058.8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4.04%，主要原因是上期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本次父易上市公司合并并成本13,307.46万元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天津海顺纳入上市公司 合并报表时点2017年7月1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28,328.10万元，上市公司持有天津海顺51%股权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14,447.32万元，大于合并成本13,307.46万元差额为1,139.87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2,457,920.6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9.27%，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7,494,263.9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42%，主要原因是泰达能源本期亏损较大，确认递延所得税金额较大。

3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3.06%，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4.98%，主要原因是本期泰达能源发生主来款项减少所致。

3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37.47%，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6.66%，主要原因是本期泰达能源发生主来款项减少所致。

3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98.39%，主要原因是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收到现金净额较大所致。

3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98.39%，主要原因是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收到现金净额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天津仕澜投资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新增“财务费用”项目下“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核算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不能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投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办公及经营需要，公司将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以下简称“新华书店”）签订《房屋（办公楼）租赁合同》。

（二）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疆与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鉴于天津南疆印业业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疆”）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向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部印业务。天津南疆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教社”）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津教社2019年委托给天津南疆印刷业务规模为人民币2180万元，津教社将参照上述标准向天津南疆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出版集团关系	金额（单位：元）
天津市新华书店	系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下属单位	7,161,628.5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1,800,000
合计	--	28,961,628.5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父易完成后，天津仕澜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5%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版集团直接持有京津文化51%股权，并通过天津天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剩余49%股权，为京津文化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关联定为依据可以认定新华书店和津教社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新华书店签订《房屋（办公楼）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与天津市新华书店签订房屋（办公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疆与津教社签订2019年度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除董事会审议外，上述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新华书店

天津市新华书店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注册资本：4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103138610X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62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杨绿春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197号四层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图书、文教用品批发兼零售。

2.历史沿革

天津市新华书店成立于1949年1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企业账面总资产数额及构成：资产总计12,881万元，负债总计9,403万元，净资产3,398万元，营业收入515万，利润总额为-150万元，资产负债率73%。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2018年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规模	小型	小型	小型
销售收入	0.2	17	33
纳税总额	37	47	59
利润总额	-123	-213	-150
净资产	3,611	3,399	3,398

4.经查询，新华书店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与公司关联关系

新华书店与公司同属于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关联定为依据可以认定新华书店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新华书店签订《房屋（办公楼）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

津教社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8,8261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401204899K；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藏路36号康乐大厦14-15层；

法定代表人：黄沛；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西藏路36号康乐大厦14-15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为：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少数股东情况

津教社前身为天津教育出版社，1983年10月经文化部批准建立，于1985年1月正式成立，对外办公，同年6月颁发营业执照。2009年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更名为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2018年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规模	26,871.24	27,907.32	72647.75
销售收入	10,979.67	9,442.90	9708.30
纳税总额	367.56	357.31	237.50
利润总额	1,979.70	1,769.03	1271.78
净资产	16,877.41	18,646.44	19820.11

4.定易对方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企业帐面总资产数额及构成：资产总计72,647.75万元，净资产19,820.11万元，营业收入9,747.76万元，净利润1,271.78万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南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津教社与公司同属于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天津南疆与津教社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关联交易

1）租赁房屋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46号

2）租赁面积：1521平米。

3）租赁日期：五年为一期，2019 年 4月 1 日起，至2024年 9 月 30 日止（租期内包括6个月的装修免租期）。

4）租赁金额：258元/平米/天，合计金额为1432325.70元/年。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起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四年租金，第五年租金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支付，支付方式为支票或电汇形式。

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了租赁金额。租赁价格是合理、公允的，天津德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华书店拥有合法处置资产权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租赁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市新华书店签订房屋（办公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市新华书店签订房屋（办公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十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十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十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十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十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十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十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十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十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十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十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十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十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十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十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十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十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十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十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十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十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十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十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十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十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鹤先生、